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小川常行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273,554元，應繳裁判費102,464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01,964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